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超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光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71,050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，按年息2.8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2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，按年息3.40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7年8月2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13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

01 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
02 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
03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
04 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
05 定書第四條)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
06 1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07 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
08 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1,171,050元
09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0 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
11 命令，促其清償。